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2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益碩科技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乃仁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秋彤

相 對 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易達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事項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益碩科技建材有限公司(下稱益碩公司)與相對人前曾訂立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相對人委由第三人聶貞琦代理訂立，並交付票號KA0000000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為價款之支付，因支票遭退票，故請求給付等語。

三、上開聲請，經本院調取益碩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，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黎庭端，惟本件聲請狀並未蓋用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印文或簽名於其上，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1年3月4日送達，相對人迄未補正原法定代理人及新任法定代理人之印文或簽名，故該部分聲請不合法程式。其次，聲請人劉秋彤聲請相對人給付部分，據聲請狀內所載，

其僅為買賣契約內關於買賣標的專利所有權人，代表益碩公司與相對人代理人聶貞琦簽定系爭契約，由於聲請人劉秋彤並非契約當事人，僅代理益碩公司與相對人訂立系爭契約，並代為收受系爭支票，即其與相對人間並無買賣及票據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故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，於法無據，聲請顯無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